

Mainland China (更新至5月14日)

概要	個人稅	間接稅	公司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時得免除境外舉債數額之上限限制，推進線上外債登記 ▶中國政府透過公開市場操作，向市場挹注人民幣1.7兆元 ▶在2020年初已發行地方政府專項債人民幣1.29兆元后，5月底前加碼發行人民幣1兆元 ▶採取對應之金融措施，處理包含流動性、信用、民生金融、金融機構與外國投資、外匯等議題，降低貸款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與存款準備金 ▶地方政府針對智慧財產採取相關優惠政策 ▶對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提供信貸支持；對困難中小微企業給予延期還本付息安排 ▶向受疫情影響嚴重的行業，如航空業，以及新冠肺炎患者及醫護人員等提供補貼 ▶針對融資租賃行業推出降低或延遲支付的租金幫扶政策 ▶簡化防疫工作相關的外匯業務流程 ▶地方政府亦宣布其他政策協助企業繼續其營運，包含提供補貼、線上投資計畫核准、返還失業保險費等 ▶新設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 ▶擴大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範圍 ▶縮小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種類 ▶對承租國有房屋的服務業、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免除上半年3個月租金。鼓勵國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向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提供優惠利率貸款，用於支付房屋租金 ▶在國家及地方層面通過各類政策吸引外商直接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治療及相關緊急事件之醫療人員及防疫工作人員，取得工作補助及獎金免徵個人所得稅 ▶個人取得企業發放之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藥品、醫療用品及防護設備免徵個人所得稅 ▶個人捐贈與疫情相關之現金或物品，可於計算個人所得稅應納稅額時全數扣除 ▶延展單位及個體工商戶個人所得稅繳納，截止日期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p>免稅/減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2020年1月1日起，針對特定服務收入，（如提供疫情用途、公共運輸與民生重點物資之輸送等）所產生之收入，免徵增值稅。截止日期將會視情況另行發布。 ▶對湖北省的小規模營業稅納稅義務人免徵增值稅，並且降低其他地區的增值稅徵收率至1%（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金融機構借貸給小規模營業人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至2023年底為止）。 ▶免徵增值稅及消費稅之跨境電商綜合試驗區(cross-border e-commerce pilot zones, “ECPZs”)新增46區，目前總計共105區。 <p>增值稅退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年12月之後，視各地區之政策，供應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而產生之稅款，可以申請全額增值進項稅額之退稅。 <p>行政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暫時免除納稅人增值稅發票的指定實地查驗 ▶利用大數據分析（尤其是增值稅發票）來協助政府做出適切的決策 ▶部分稅務局試行了區塊鏈普通發票之試點作業。 ▶免除以保稅材料製造之商品用於國內銷售的滯納金利息。 <p>增值稅申報延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個案申請及情況，得延期繳納增值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以下稅收政策有效期限延至2023年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金融機構向農戶發放小額貸款所取得之利息收入按90%計入收入； (2)保險公司為種植業、養殖業提供保險業務取得的收入按90%計入收入 ▶境內捐贈：合格之捐贈可享有全額扣抵之待遇 ▶支持醫療應急和生活物資供應：企業所得稅優惠(例如重要醫療及生活物資之生產設備採購可享有一次性之費用扣抵) ▶支持復工復產：對特定企業延長2020年發生虧損之虧損扣抵年限至8年(原為5年) ▶允許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延緩繳納所得稅（細則有待公布） ▶稅收徵管：延長納稅申報期限、簡化徵管措施；2020年第一季度企業所得稅申報截止日延至2020年4月24日，武漢地區根據後續公布之政策可進一步延期 ▶稅務機關將暫停對非高風險企業進行查稅；未取得許可稅務機關將不得進行實地訪查 ▶疫情防控期間可暫緩匯繳住房公積金 ▶物流企業減按標準的50%計徵城鎮土地使用稅（有效期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通過減免城鎮土地使用稅等方式，支援出租方為個體工商戶減免物業租金。 ▶西部地區：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的政策延續至2030年12月31日。主營業務的收入占比標準也有所放寬。

Hong Kong (更新至4月9日)

概要	個人稅	間接稅	公司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就業」計畫對符合資格雇主提供工資補貼。補貼以雇員五成工資作為基礎計算，上限為每月港幣18,000元，為期6個月。 ▶ 對受疫情影響的行業追加提供港幣21億元支援。 ▶ 減免非住宅用戶75%的應繳水費及排污費至2020年11月 ▶ 免除企業2020年至2021年登記設立之費用 ▶ 免除企業兩年年度申報之費用 ▶ 提供政府保證之優惠低率貸款，企業可在6個月內辦理申請。貸款金額可達最高美金2百萬元，償還期間最高可達3年且前6個月無須償還本金 ▶ 機場管理局提供港幣20億元支援航空公司及航空輔助服務營運商 ▶ 金管局釋放港幣1萬億元貸款額度，並提供“暫緩償還本金”計畫以向客戶提供流動性 ▶ 保監局協助保險公司為個人人壽、危疾及醫療保單的投保人延長保費寬限期 ▶ 發行至少總金額達港幣130億元與通膨連結之債券以及銀色債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9/20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之一次性寬減額(最高港幣20,000元每案)，將於2019/20核定稅額扣除 ▶ 有條件豁免分期繳付2018/19課稅年度之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單的附加費 ▶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稅之繳納截止為4月、5月及6月者，期限自動延長3個月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免2019/2020年度利得稅，上限港幣20,000元 ▶ 有條件豁免分期繳付2018/19課稅年度稅單的附加費 ▶ 4月、5月、6月之利得稅的繳納期限各延長3個月

Japan (更新至5月7日)

概要	個人稅	間接稅	公司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因應COVID-19，日本國稅廳於2020年2月27日及4月6日宣布延長個人稅與贈與稅的申報期限以及延長個人消費稅的申報與繳稅期限 ▶ 日本政府於4月7日宣布包括各項稅收手段之追加振興方案 ▶ 日本國會於4月30日通過刺激經濟的法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COVID-19影響者，2019年個人所得稅和贈與稅申報截止日可再彈性展延 ▶ 個人營業收入減少20%以上，可延長營利所得稅(Business Income Tax) 繳納期限最長一年 ▶ 針對特定取消的活動之不可退款的門票，將可以申請扣除/稅收抵免 ▶ 放寬房屋貸款稅收抵免的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消費稅納稅義務人之個人，若受疫情影響，得彈性展延消費稅之申報與繳納期限。 ▶ 屬消費稅納稅義務人的個人或事業，若在一定期間內（至少一個月以上），出現總收入大幅減少約50%以上的情形，納稅義務人可以在本期申報期間內決定並且向日本國稅局申請是否取消或維持下期消費稅之納稅義務。 ▶ 若總收入減少20%(含)以上，納稅義務人之稅費繳納期限得展延一年(包括消費稅)，不需加計利息及相關費用。 ▶ 暫停徵收關稅，並簡化捐贈救濟物品的進出口程序。 ▶ 視具體個案情形，調整加快相關報關的期限及條件。 ▶ 若符合資格的中小企業總收入減少30%(含)以上，房產稅及都市計畫稅可以減徵50%；總收入減少50%(含)以上者，房產稅及都市計畫稅可以減徵100%。 ▶ 高產能不動產投資已被納入適用較低房資產稅的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收入下降超過20%的公司，可延長公司稅的繳納期限最長一年 ▶ 資本金日幣10億元以下之經營虧損公司可適用虧損前抵一年 ▶ 對於促進遠程辦公設備的投資可獲7%-10%的稅額減免，或選擇一次性折舊 ▶ 對於與新冠肺炎相關之借貸合約不徵收印花稅

Malaysia (更新至4月26日)

概要	個人稅	間接稅	公司稅
<p>馬來西亞政府於2020年2月27日發布了金額達200億令吉之刺激經濟方案以因應COVID-1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紓困現金流, 提供協助以達成促進人力資本發展與觀光部門發展之目標 ▶ 催化以人為中心之經濟成長 ▶ 促進良好投資 <p>其後於3月27日加碼2,300億令吉之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民衆福利 ▶ 減輕企業現金流負擔 <p>4月6日, 馬來西亞政府宣布第三項經濟刺激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中小型企業加碼工資補貼計畫 (WSP) 等支持措施 ▶ 減低外籍員工之工作申請費用 ▶ 延展向當局提交法定文書及財務報表的期限 <p>非稅相關政策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年3月16日, 馬來西亞政府宣布行動管制令 (MCO), 持續時間從3月18日至3月31日。其後經過延期, 結束時間延至5月12日 ▶ 中央銀行降低準備金率至2%, 向銀行釋放3百億令吉資金 ▶ 向個人或中小型企業提供貸款延後6個月償還措施 ▶ 促進公部門於國家光纖化與連接計畫(NFCP)之投資且公開招標1,400百萬瓦之太陽能發電計畫 ▶ 投資1億令吉於人力資源發展基金中, 為訓練與提升相關員工技能 ▶ 投資5億令吉於旅遊券, 補助及觀光推廣 ▶ 投資20億令吉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進行中小型基礎建設之相關修理、維護與升級計畫 ▶ 投資5億令吉於草創期、成長期之馬來西亞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有符合條件之國內旅遊支出, 個人可享最高1,000令吉的租稅減免 ▶ 對於採電子申報方式的納稅義務人, 申報納稅期限可延展兩個月 ▶ 在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期間, 可從私人退休計畫中提取資金, 最高可達1,500令吉, 且無8%的稅額罰款 ▶ 允許對COVID-19基金的捐款和捐贈 (現金和實物) 作為稅收減免 ▶ 出租給中小型企業的業主, 從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降低的租金 (至少為原始租金的30%), 可獲得降低之租金等額的扣除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口或國內購買用於港口作業的機械和設備, 可免徵進口稅和/或營業稅。 ▶ 在許可製造倉庫(LMW)或自由工業區(FIZ)內可執行的增值活動範圍, 擴大到包括供應鏈管理、策略採購營運和全面支援解決方案。 ▶ 原本在自由工業區內的製造商, 或是具有許可製造倉庫的製造商所進行的增值活動批准流程, 將不再需要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署 (RMCD) 總部的批准, 該批准將以州/地區級別進行。 ▶ 旅店業者將免除其所提供的住宿服務和其他相關應稅服務的6%服務稅。此項豁免包括在飯店場所內銷售菸草、酒精和非酒精飲料, 生效期間為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 自2020年4月1日起, 國際機場購買免稅商品的條件將放寬, 具體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旅客購買免稅商品的資格期限, 從應停留72小時以上縮短至48小時 2)對於免稅商品的總價值, 從500令吉提高到1,000令吉 ▶ 對於所有申報期限為3月31日的間接稅申報, 將延長申報截止日至2020年4月30日。於延長之期間內申報者, 將完全免除罰緩。 ▶ 免徵進口稅及銷售稅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罩 (自2020年3月23日起生效) 2) 醫療器材、實驗器材、個人防護設備及捐贈給衛生署用於COVID-19之耗材 (自2020年3月24日起生效) ▶ 有關銷售或服務稅(表格SST 02)、進口應稅服務稅(表格SST 02A)、旅遊稅(表格TTX 03)及離境稅(表格DL 02)之間接稅費, 若於2020年5月13日前提交上述表格者, 得完全免除相關間接稅費。而相關間接稅的罰款免除, 僅適用於徵納期間為2020年2月29日和2020年3月31日的間接稅。 ▶ 根據《2011年價格控制和反暴利法》, 針對口罩售價訂定了最高法定價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光產業之營利事業每月所得稅暫繳自2020年4月1日延長至9月30日 ▶ 獲利因供應鏈或客戶需求受影響之公司可提早更正估計稅額 ▶ 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之資訊通訊科技得採用加速折舊 ▶ 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發生之翻修營業場所成本得於本年度提列為費用, 最高上限為30萬令吉(草案) ▶ 於2021年底前之國際運輸業於馬來西亞建立區域營運作業之成本得加倍扣抵 ▶ 旅館業及旅遊業員工訓練費用加倍抵減 ▶ 2019年之所得稅申報採電子申報者得延長兩個月之申報期限 ▶ 因COVID-19 衍生捐贈費用可稅上列支 ▶ 國別報告繳納及通知期限展延 ▶ 債務延展或重整協議合約免除印花稅 ▶ 每月所得稅繳納期限延展(旅遊業自4/1至9/30, 中小企業自4/1至6/30, 其他行業:自4/1至5/31)

Netherlands (更新至5月13日)

概要	個人稅	間接稅	公司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暫緩繳納稅款。稅款滯納利率降至0.01%。 ▶ 自2020年6月1日起（個人所得稅（PIT）自7月1日起）稅款滯納利息減至0.01%，為期三個月 ▶ 虧損前抵可適用於新冠儲備金之情形 ▶ 修正稅務核定法案 ▶ 設立緊急基金以對預期營收下降20%以上之公司補貼其薪資成本 ▶ 對特定受影響而暫時關閉之公司給與歐元4,000元之補貼 ▶ 對自僱者之緊急救濟措施 ▶ 暫時延緩能源稅之課徵 ▶ 延長政府現有對於中小企業貸款之貸款保證以及政府對於企業保證人之保證 ▶ 對於政府提供之微型貸款，降低其利息利率並延長其還款時間 ▶ 對於中小型之農業與園藝相關企業，延長其現有之保證 ▶ 附加彈性關稅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納稅義務人可申請延期繳納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增值稅與薪資稅。稅捐稽徵機關在收到納稅義務人提交的書面申請書後，將自動展延繳納期間3個月。若納稅義務人需申請更長時間的延期(時間無限制)，則須提交更多資訊。延期的申請待日後再進行查核 ▶ 行政利息及遲繳稅利息皆降至0.01% ▶ 減免因遲繳薪資稅及個人所得稅所衍生行政罰則及利息 ▶ 放寬總工作時數需達1,225小時，自營企業之個人才能享有個人所得稅租稅優惠 ▶ 對於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的公司，習慣性工資("gebruikelijk loon")將暫時(2020年)調降 ▶ 荷蘭社保局確認在家中工作並不會被判定為多重國家社保 ▶ 當公司已支付2020年初步稅款評估(PIT)，但預計在2020年利潤會降低，公司可以修改初步稅款評估，並退還已繳納的稅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稅局收到納稅人提交的繳納延期申請後，稅款繳納期間將自動展延3個月。如申請人欲展延3個月以上，則須提交額外的資料。如果要申請薪資稅、個人所得稅(PIT)、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健保的延遲繳納，申請者只需要併同填寫一份申請表；而環境稅及其他額外之展延需求則需要個別申請。所有未來的租稅查核也適用此疫情稅款繳納之延遲政策(3個月)。 ▶ 利率調降至0.01% ▶ 至2020年6月1日為止，收款利息降低至0.01%。 ▶ 針對營業稅，如果有申請付款展延，將不徵收或免除延遲繳納之罰款。 ▶ 代理機構提供指定醫療設施醫務人員之代理服務，免徵營業稅。 ▶ 免費提供並用於COVID-19之特定醫療設備及物品，免徵營業稅。 ▶ 自2020年5月25日起，醫療用與非醫療用口罩都暫時停止課徵營業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所得稅繳納期限延後3個月 ▶ 公司對於2019年度課稅利潤可設置新冠儲備金，並可預估2020年度因疫情發生的損失 ▶ 稅款利息減至0.01% ▶ 自2020年6月1日起將稅款滯納利息減至0.01%，為期三個月 ▶ 滯納稅款之手續費免除 ▶ 對已核定並預繳公司所得稅的企業，預計2020年利潤降低時，可重新核定並取得退稅 ▶ 提供員工的部分IT相關設備不課員工所得稅

Singapore (更新至4月27日)

概要	個人稅	間接稅	公司稅
<p>為因應COVID-19的影響，新加坡副總理與財政部繼2020年2月18日宣布2020年之財政法案後，在3月26日遞交2020補充預算達新幣480億元，用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工作，保護生計 ▶ 幫助企業克服眼前挑戰 ▶ 增強經濟社會面對危機的恢復力 <p>簡化貨幣政策至3月30日並發行國庫券以籌資協助個人及企業提供額外新幣51億元以保障就業機會及支援家戶(4/7至5/4期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所得稅申報截止日延期至2020年5月31日(原網路申報截止日為4/18, 紙本申報截止日為4/15) ▶ 若納稅義務人因COVID-19影響而無法如期繳稅，可申請延展分期納稅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有進一步宣布提高商品及服務稅(GST)稅率，2021年稅率將保持在7%；預計會在2022年至2025年間調增到9%。 ▶ 商品及服務稅之申報期限將由2020年4月30日展延至2020年5月11日。 ▶ 稅費繳納期限展延至2020年5月11日。若納稅義務人透過GIRO (General Interbank Recurring Order) 進行繳納，其稅費扣除日期仍維持於2020年5月1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2019稅務年度應納稅額25%之退稅，最高退稅可達新幣15,000元 ▶ 自動延長預付稅款之無息分期繳納期限兩個月 ▶ 企業申報繳納期限若原為2020年4、5或6月，其申報繳納期限自動延長三個月 ▶ 允許2019年之虧損依規定得往前抵3年(之前為1年)，最高可達新幣100,000元 ▶ 允許2020年度取得之廠房及機器設備採用加速折舊，75%之成本得於2020年認列折舊，剩餘25%得於2021年認列 ▶ 允許2020年度翻修營業場所之支出得於當年度抵減所得(原本允許分3年度抵減)，最高上限為新幣300,000元 ▶ 符合條件的商業和其他非住宅物業，退還其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物業稅額的100%/ 60%/ 30% ▶ 扣繳申報書申報期限自4/15展延至5/15 ▶ 對2020年稅務居民身分之認定同2019年 ▶ 若公司營業無重大變革，因疫情而短暫滯留於新國員工，不因此而被認定為常設機構

Taiwan (更新至5月14日)

概要	個人稅	間接稅	公司稅
<p>▶臺灣立法院於2020年2月25日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本條例)，包含為因應COVID-19之預算達新臺幣2.1兆元</p> <p>▶該法案適用自2020年1月15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並得由立法院後續再延長其申請期限</p> <p>▶政府發布支持企業的非稅相關振興措施，包括利息補貼，貸款擔保，技術升級援助；亦包括現金補助，員工教育補貼或關於智慧機械及數位轉型免費課程等</p>	<p>▶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至今年6月30日</p> <p>▶因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納者，可申請延長繳納期限至12個月或分2期至36期繳納稅款</p> <p>▶採網路申報，或於5月11日前以人工或二維條碼方式(含稅額試算服務紙本回復)申報之案件，將提早一個月於6月30日退稅</p> <p>▶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個人所得稅</p>	<p>▶營業稅之申報繳納期間在今年3月1日至3月15日、4月1日至4月15日及5月1日至5月15日，因疫情影響而不能如期申報繳納者，其申報繳納期限分別展延至今年3月31日、4月30日及6月1日。</p> <p>▶企業因受疫情的影響致無法如期繳納稅捐之企業，可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p> <p>▶貨物出口管制：稅則號別6307.90.50.10-6之「紡織材料製口罩，過濾效果94%及以上者」、稅則號別6307.90.50.20-4之「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以及稅則號別9025.19.90.10-1之「體溫計」，應於出口報關前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專案輸出許可證，始得出口。</p> <p>▶進口機動關稅調整：</p> <p>1)屬稅則第63079050號之「紡織材料製口罩」，調降進口關稅稅率自7.5%至免稅。</p> <p>2)屬稅則號別2207.10.90.22-0「濃度90%以上未變性酒精」，進口時檢附經濟部同意文件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供藥用酒精原料的同意文件，得調降進口關稅稅率自20%至10%。</p> <p>▶限量口罩輸出：</p> <p>自109年4月9日起，「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過濾效果94%及以上者(CCC6307.90.50.19-7)」及「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CCC6307.90.50.29-5)」等2項貨品，合計數量在30片(含)以下且屬提供在國外親屬使用者，得經國貿局核准後輸出。於輸出許可證有效期限2個月內，同一寄件人/收件人，僅得寄送/收受30片(含)旨揭口罩為上限。</p>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提高營業人可運用資金，財政部發布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於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期間可進行申請。退還之營業稅溢付稅額累計以新臺幣30萬元為限。</p>	<p>▶因特定原因防疫隔離而給付之員工薪資，營利事業得自當年度應稅所得加倍減除</p> <p>▶適用曆年制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繳納期限得延後至6月30日；非曆年制之營利事業，申報期限早於6月1日者亦得延後30日申報繳納</p> <p>▶如因疫情，營利事業遇有困難需延後或分期納稅者，得依稅捐稽徵法26條申請延期(不超過一年)或分期(不超過36個月)付款</p> <p>▶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p>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核釋營利事業109年第1季虧損得換算109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107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p> <p>▶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會計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107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於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分配之金額，得列該年度盈減項目</p>

Thailand (更新至4月19日)

概要	個人稅	間接稅	公司稅
<p>泰國於2020年3月10日及24日通過了振興經濟財政方案，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扣繳稅稅率 ▶ 允許貸有優惠貸款之中小企業扣抵1.5倍之利息費用 ▶ 允許中小企業得扣抵其3倍之薪資費用 ▶ 針對國內之企業，加速其營業稅退稅之流程 ▶ 針對企業將處理COVID-19議題之捐贈列為其2019年所得稅申報之抵減項目 ▶ 展延報稅期限 ▶ 健保費扣抵額度調高至泰銖25,000元 ▶ COVID-19防疫治療相關用品進口關稅免除 ▶ 債務重組相關稅收減免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報納稅截止日延展至2020年8月31日 ▶ 健康保險扣除額從泰銖15,000元增加至泰銖25,000元。但健康與人身保險兩項扣除額合計不得超過泰銖100,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與疫情有關之現金捐贈及其他捐贈金額總數，不得超過淨收入的10%。其捐贈期間須為2020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5日，並且透過電子捐贈系統 ▶ 醫療人員取得之風險補貼免徵個人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捐贈資產免徵營業稅 ▶ 加快對國內營業人的營業稅退稅：加快貨物出口商的營業稅退稅程序，以便在15天內進行電子申報，或在45天內進行紙本申報。 ▶ 當月間接稅（例如營業稅）的申報繳納期限自2020年4月30日展延至2020年5月23日（包含紙本與電子申報） ▶ 當月印花稅的申報繳納期限自2020年4月1日展延至2020年5月15日 ▶ 勞務提供商的貨物稅申報繳納期限自2020年3月1日展延至2020年5月31日再至2020年7月15日 ▶ 從4月1日起，石油和石油產品製造商的貨物稅申報繳納期限自2020年6月30日展延至2020年7月15日 ▶ 與COVID-19防治有關的產品，免徵進口稅至2020年6月30日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當年度淨利的2%內，以金錢或實物之所有慈善捐贈總額得自當年度應稅所得中扣除。相關捐贈應透過E-Donation系統於2020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5日進行 ▶ 符合特定資格之中小企業允許自當年度應稅所得減除1.5倍於2020年4月1日至12月31日給付之貸款利息 ▶ 中小企業得自當年度應稅所得減除3倍於2020年4月至7月間給付之特定薪資 ▶ 服務費之扣繳稅(個人及公司/依法成立之合夥組織均適用)自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一律調降至1.5%(2020年4月至9月原為3%; 10月起原為2%) ▶ 3月和4月扣繳申報期限，延至5月15日 ▶ 公司及法人格合夥組織(非公開上市)之年度稅務申報納稅期限延長3個月至8月31日止，半年度稅務申報納稅期限延長1個月至9月30日止 ▶ 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間因債務重組相關交易(如免除債務、移轉財產、提供交易服務等)所產生的所得，免徵個人、公司所得稅、營業稅、特殊商業稅及印花稅；相關呆帳損失亦可無條件稅上扣除且不動產移轉費用自2%降為0.01%

United States (更新至5月14日)

概要	個人稅	間接稅	公司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月3日：美國聯準會宣布降息0.5% ▶ 3月6日：美國總統簽署金額達美金83億元之支出法案 ▶ 3月12日：美國聯準會實施量化寬鬆政策，承諾自銀行購買美金1.5兆元之短期國庫券 ▶ 3月13日：美國總統簽署重大災難宣告，額外釋出美金400億元 ▶ 3月14日：眾議院通過《冠狀病毒援助、救濟和經濟安全(CARES)法案》 ▶ 3月15日：聯準會降息至0%且購買美金7,000億元之政府債券 ▶ 3月18日：財政部宣布將優先處理第三個經濟相關紓困與振興方案 ▶ 3月18日：美國參議院通過CARES法案 ▶ 3月27日：美國總統簽署了CARES法案 ▶ 4月8日及4月9日：提供美金2.3兆元貸款以振興經濟 ▶ 4月24日：美國總統簽署了薪資保護計畫和醫療保健增強法法案(the Enhancement Act)，來提供CARES法案美金4,840億元預算補助 ▶ 5月12日：眾議院民主黨提出《健康與經濟復甦綜合緊急解決方案(HEROES)法》，該提案將為州和地方政府、醫院、醫療保健提供者、檢測單位，及在居住和糧食援助方面提供額外約美金3兆元資金。眾議院5月15日表決通過此提案，但此案仍需通過參議院表決和總統簽署，才能成為正式法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報截止日及繳款日皆延至7月15日。但納稅人最多可將美金100萬元的稅款延期至7月15日繳交，4月15日至7月15日期間將不計利息及罰金 ▶ 另，單身個人和已婚夫婦共同申報的遞延付款金額皆相同。提案提供美金5兆元振興經濟方案，並將於4月6日及5月18日發放 ▶ CARES 法案與個人相關主要補助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符合條件公民每人美金1,200元，有子女的家庭，每名子女可獲得額外美金500元的補助 2. 減免提早提領退休金的罰則 3. 擴大慈善捐贈可扣除金額 4. 納稅義務人可於三年內補提退休金，金額不受每年規定上限限制 ▶ 納稅義務人可自4月17日起以傳真方式填報Form 10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財政部於4月19日宣布，因疫情中斷供應鏈而遭受重大財務困難的進口商，若滿足特定條件，則某些進口商品的進口付款，得展延90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2020年3月至4月間輸入的商品，其關稅、稅費及費用支付的期限得展延90天 2) 上述90天的展延期限，不適用於301清單中國商品或232清單鋁/鋼商品的加徵關稅 3) 重大財務困難的定義為：美國進口商於3月或4月因政府命令部分/全部停工，而致總收入少於2019年同期總收入的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會計年度為曆年制者，其2020年申報繳納期限自4月15日延至7月15日 ▶ 員工少於500人之企業，給付員工COVID-19相關之病假或家庭照顧假薪資而產生的薪資稅，得100%抵減其他薪資稅，且超過的部分退還 ▶ 虧損扣抵使用暫時不受80%的應稅所得之限制 ▶ 2018年、2019年或2020年虧損得抵減過往5年的應稅所得 ▶ 企業因遵守政府相關疫情控制命令而全部或部分關閉其營業的，或受疫情影響營業收入大幅下降（比往年下降50%），得在每個季度支付的特定薪資中獲得50%的薪資稅減免 ▶ 自3月27日至2020年底，雇主所應支付的社會安全稅費(員工薪資的6.2%)繳納期限延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兩次繳納，每次繳50% ▶ 暫時放寬2019年和2020年利息扣抵限制，從現行的調整應稅所得(ATI，一般為EBITDA)的30%放寬到50% ▶ 有AMT Credit 的企業納稅人將能要求一次性全額退稅，而不是原有的分期退稅

Vietnam (更新至5月14日)

概要	個人稅	間接稅	公司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越南總理於本(2020)年 3 月 4 日頒布第 11/CT-TTg 號指示有關各項協助廠商紓困措施，要求央行、財政、計畫投資、工商、交通、農業等部會立即提出各項解決措施，俾利協助廠商解決困難、恢復生產經營 ▶ 主要相關稅務為多種稅負的延長申報繳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之個人或獨資經營者之個人所得稅繳納期限將延至2020年12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業稅繳納期間展延 ▶ 按月申報營業稅的公司（2020年3月、4月、5月和6月）或按季度申報營業稅的公司（2020年第1季度和第2季度），其繳納營業稅的截止日期將自法定期限展延5個月。 ▶ 針對個人和營利事業：從事屬法令草案(Decree No. 41/2020/NĐ-CP)定義的商業活動之個人和營利事業，其營業稅的繳納期限將展延至2020年12月1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9企業所得稅及2020第一、二季預繳所得稅之繳納期限延長5個月 ▶ 向國家租借所支付之2020年度第一期土地租金，若土地用於指定商業用途，得延長5個月至10月31日繳納